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关于征集拟申报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

教科技发展中心函〔202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普通高等院校、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对口支援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工作部署，集中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我中心将征集一批高校拟申报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根据西部地区需要推广转化高新技术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1. 本校外科技成果拟申报范围涵盖农业、林、牧、渔、轻工业等传统产业领域；

2. 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受密级等敏感信息，可向社会公开；

3.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

4. 推广转化符合产业市场需求方向，推广转化成果能够较快落地转化，对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效应。

二、组织方式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我中心将根据四部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组织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西部地区的推广应用。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中心联系，电话：010-62016000，电子邮箱：cni@cutech.edu.cn。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代章)

2022年6月30日